

南京林业大学

南林研〔2023〕21号

关于印发《南京林业大学学术学位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等 2个文件的通知

各学院、有关单位：

《南京林业大学学术学位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试行）》《南京林业大学专业学位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南京林业大学

2023年3月27日

南京林业大学学术学位硕士学位授予 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2023年3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推进研究生教育内涵式发展，创新评价方式，保证学位授予和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其暂行实施办法规定，依据江苏省学位委员会相关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要严格把关学位论文所涉及的研究工作、研究论文写作发表、学术水平、科研伦理和学术规范性。学院是实施研究生培养的基层组织，应按不同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制定各层次学位授予质量标准。学校负责宏观管理，健全质量保障体系，监管培养过程，把关学位授予质量，完善学位论文抽检评价机制。

第二章 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第三条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内容与格式要求

1.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的选题应立足学科前沿，符合学科专业培养目标，体现对社会经济发展需求及本学科专业研究重点，具有一定的研究意义与学术价值。

2. 学位论文由作者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论文开展所涉研究工作时间一般不少于1年。学位论文应体现作者在本学

科领域具有扎实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知识,且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

3. 学位论文应按照《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格式规范》(附件1)撰写。学位论文要求观点鲜明,立论正确,层次分明,推理严谨,数据准确可靠,文字精练简洁,图表清晰规范。论文写作须符合学术规范要求,引用文献资料需注明出处,使用的计量单位、绘图规范应符合国家标准。与他人合作完成的项目,论文内容应侧重本人的研究工作;引用他人研究成果的部分要明确说明;遵守学术道德,杜绝学术不端行为。

第三章 申请学位的条件

第四条 凡在本校攻读硕士学位的研究生,在学校规定的学制年限内,完成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考试,成绩合格,同时完成开题报告、中期检查、论文送审及答辩等培养环节,且在学期间获得的学术成果达到所在学科专业、学院学位授予质量标准要求,方可申请硕士学位。

第五条 硕士学位论文是硕士学位评定的主要依据。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的学术成果可作为评价硕士学位论文水平的重要参考。硕士研究生的学术成果可以学术期刊论文、专著、专利、标准、新品种权、良种审定等形式呈现,应当在相应学科专业领域具有前沿性与创新性。

第六条 硕士生在南京林业大学攻读学位期间发表与硕士学位论文内容相关的学术成果归南京林业大学所有,发表论文、授权专利等学术成果应以“南京林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

位，硕士生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硕士生为第二作者。在学期间获得学术成果至少应达到以下基本要求之一：

1. 发表A类论文（Research, Articles），我校为前三署名单位且硕士生排名前十位。

2. 若硕士生在Science、Nature、Cell或PNAS上发表研究论文（Research, Articles），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作者排名不受限制；C类及以上论文，按自然排序排名前2的作者（导师除外）可计算学术成果积分，排序第2的按1/2计分。

3. 学术成果积分不低于40分（成果类型及计分标准见附件2），其中至少包含1篇积分不低于20分的学术论文。

第七条 各学院可根据学校基本要求制定相关学科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位授予质量标准，标准应不低于本文件的要求，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核准，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后执行，通过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的各学院学位授予质量标准及具体规定应在学院和研究生院网站进行公布。

第四章 学位论文送审

第八条 硕士学位论文送审由学院负责。学院每年集中送审论文时间为4月中下旬和10月中下旬。硕士学位论文送审2位与学位论文研究领域相关、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校外硕士生导师或博士生导师评阅。初次送审费由学校统一支付，论文复审费和复核专家费由导师和学院共同支付。

第九条 硕士学位论文送审前须进行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采用中国知网“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对论文进行检测，相似度应不超过 15%（仅作为论文送审的基本要求）。

第十条 学位论文专家评阅意见由学位论文分项评价、学位论文总体等级评价、是否同意答辩的意见三部分组成。“学位论文是否同意答辩的意见”由“同意答辩、修改后答辩、修改后再送审、不同意答辩”四档组成。**评阅意见处理如下：**

（1）评阅专家意见中有 1 位评定为“修改后再送审”的，延期不少于 15 天后再送审论文 2 份；有 2 位评定为“修改后再送审”或 1 位“不同意答辩”的，延期不少于 3 个月后再送审论文 2 份；有 2 位评定为“不同意答辩”的，延期不少于 6 个月后再送审论文 2 份。

（2）再送审的论文仍有 1 位专家意见为“修改后再送审”或“不同意答辩”的，延期不少于 3 个月后再重新送审论文 2 份；再送审的论文有 2 位专家意见为“修改后再送审”或“不同意答辩”的，延期不少于 6 个月后再重新送审论文 2 份。所有再送审论文必须深度修改，并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会不少于 3 人组成的专家认定组审定同意。

若导师对初次送审评阅专家的意见确有异议，且评阅分值差异大，可向所在学院提出论文复议申请，经学院审批同意后可以再送审。由学院选定 3 名硕士生导师组成专家组对论文进行复核，专家组认为论文可以再送审的。评阅意见有 2 位评定为“修改后再送审”或“不同意答辩”的论文不可提出复议。再送审论文不可以提出复议申请。

第五章 学位论文答辩

第十一条 论文评阅通过后，学生方可申请论文答辩。申请答辩的硕士生应根据学位论文评阅意见对论文进行修改完善，并提交论文修改说明，经导师审核确认后可进行答辩。硕士研究生原则上应于每年的6月20日前（夏季毕业）或12月20日前（冬季毕业）完成学位论文答辩，具体时间以当年实际通知为准。

第十二条 论文答辩委员会由5~7位具有硕士生导师资格的教师或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同行专家组成，其中硕士生导师不少于三分之二，校外专家不少于1人，导师不能作为答辩委员会成员。答辩委员会设主席1人，秘书1人。答辩委员会名单由导师与学科负责人协商提出。

第十三条 答辩委员会秘书由讲师及以上职称教师担任。答辩委员会秘书负责联系答辩专家、答辩会场安排、答辩记录、答辩意见及材料汇总等事宜。答辩过程中的专家提问、答辩情况、答辩委员会决议等应按要求记入硕士生《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学位申请书》和《论文答辩会议记录表》。学位申请者不得参与答辩相关信息的记录工作。

第十四条 答辩委员会委员应在详细了解学位论文评阅意见及申请人针对评阅意见做出的修改说明基础上，对学位论文的学术水平、专业基础知识掌握、写作规范等方面进行审核和质询，给予学术评语，提出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意见。同时，对是否同意申请人通过论文答辩及是否建议授予硕士学位进行投票表决。

第十五条 论文答辩应以公开方式举行，论文答辩的组织工作由所在学院负责。答辩秘书应于答辩前3~5日提交《论文答辩报告》。答辩程序如下：

- 1.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会议；
- 2.硕士生做论文答辩报告（原则上20分钟）；
- 3.与会者提问，硕士生答辩；

4.答辩人和旁听人员退场，答辩委员会进行评议。导师应对答辩人的情况进行简要介绍后退场；答辩委员根据论文评阅意见和修改说明等，讨论答辩情况，商定学术评语和答辩成绩，以无记名方式进行书面投票表决是否通过论文答辩和是否建议授予硕士学位，同意票达到委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含）为通过。答辩委员会根据表决结果形成是否同意通过答辩和是否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

- 5.答辩人进场，由答辩委员会主席宣读答辩委员会决议。

第十六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者，应进行6个月以上论文修改，可在1年内重新申请学位1次。

第十七条 答辩结束后，答辩委员会秘书应将学位论文专家评阅意见书、学位申请书、答辩记录和表决票等提交至学院。申请人应根据学位论文评阅专家和答辩委员会委员对学位论文提出的问题和建议，认真修改学位论文，并将修改后的论文提交导师审核。所有学位申请相关材料将提交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

第十八条 硕士研究生若已通过学位论文答辩，但其学术成果未达到所在学院申请学位的要求，可以先申请毕业，但不能申请学位。

第六章 学位审定与授予

第十九条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通过答辩的学位申请人的课程成绩、论文评阅结果、答辩结论、学术成果等进行全面审核。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到会委员达到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含）方有效，且同意票数达到出席委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含）者视为通过，形成建议授予学位人员名单，同时将学位申请材料提交至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第二十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对各学院分委员会建议名单进行审定，并形成授予学位的决议。出席会议人员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到会委员达到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含）方有效，且同意票数达到出席委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含）者视为通过。

第二十一条 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已获得硕士毕业证书但未获得学位的硕士生，可在毕业之日起2年内提出学位申请，超过2年的不予受理。申请学位的科研成果要求按其入学当年要求执行。

第二十二条 若申请学位时间与毕业时间在同一年度，满足学位授予科研成果要求者可直接申请学位。若申请学位时间与毕业时间不在同一年度，除满足学位授予科研成果要求外，学位论文

需再次提交学院学位评定分委会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申请学位。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成果类型及计分标准详见《南京林业大学学术学位硕士学术成果积分对照表》（附件2）。

第二十四条 本文件中所指的发表论文均不含国内外相关学术刊物的增刊、增版论文，以及论文摘要、会议综述、会议通讯、书评等形式的载文。

第二十五条 正式录用论文是指具有出版单位提供的正式录用通知，且原则上能够在1年内正式发表（含在线发表）的论文。提交正式录用通知时必须由指导教师签字确认。

第二十六条 硕士生在学习期间和毕业以后发表与硕士毕业论文有关的学术论文及相关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在硕士生入学时的相关协议和毕业论文版权声明中另行规定。

第二十七条 若硕士生的学位论文存在抄袭、造假等学术不端行为，一经查实，将给予严肃处理：（1）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已授学位的，撤销其授予的学位；（2）其导师暂缓2年招收硕士生；（3）在全校范围内予以通报。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南京林业大学学术硕士研究生攻读学位期间完成学术成果规定（修订）》（南林研〔2020〕27号）《南京林业大学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工作细则》（南林研〔2015〕4号）作废。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附件 1

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格式规范

学位论文依次包括如下内容：封面、原创性声明和使用授权声明、致谢、摘要（中英文）、目录、前言、正文、结论、参考文献、攻读学位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

1.使用统一格式的学位论文封面。论文题目力求简短，一般不超过 20 个字，必要时可以使用副标题。

2.原创性声明和使用授权声明：注明论文密级、保密起讫时间，作者、导师共同签名。

3.致谢：内容为简短谢辞。

4.中文摘要：论文摘要一般 1500 字左右。应说明研究目的、方法、成果和结论。要突出论文的创造性成果或新的见解，语言力求精练。关键词不超过 5 个。

5.英文摘要：英文摘要的上方应为论文题目（英文），换行居中写 **Abstract**，英文摘要的内容与中文摘要基本相对应，要求语法正确，语句通顺，文字流畅。

6.目录：指论文的篇、章、条、款以及附录、题录等，并注序号和页码。

7.前言：应比较全面、扼要地介绍有关课题前人已有的工作，并对其有所评述。还必须清楚地阐明本文的研究目的、意义和所要解决的问题，简述作者对该课题的独立见解和基本论点。

8.正文：是学位论文的主体。写作内容可因研究课题性质而不同。着重叙述自己的研究工作和获得的成果，并加以分析讨论。对于科学论点，要有理论上的论证，或实验验证。对选用的研究方法，要加以严谨的论证。引用别人的材料时，要引证原著，并标注参考文献的序号。利用合著者的思想和研究成果时，要加以附注。

9.结论与创新点：是学位论文最终和总体的结论，是整篇论文的归宿。结论应该明确、完整、准确。要着重阐述自己研究取得的创造性工作的成果，以及在本研究领域中的地位、作用、价值和意义，还可以提出需要进一步研究的问题和建议。

10.参考文献：各类参考文献编排格式须符合国家标准 GB/T 7714—2015《信息与文献：参考文献著录规则》，参见研究生院网站相关链接。

11.使用计量单位及图表等应符合国家标准。

12.论文排版：版面纸张 A4 纸，页边距按 word“页面设置”默认值。正文内容，中文字体：宋体，外文字体：Times New Roman，字号：小四号，字符间距：标准，行距：24 磅。

附件 2

南京林业大学学术学位硕士学术成果积分对照表

一、学术论文积分

类别	期刊范围	分值
A 类	《Science》、《Nature》和《Cell》上发表的研究论文（Research, Articles）	15000
B 类	《Science》、《Nature》和《Cell》发表的综述（Review）、报告（Reports）和来信（Letters），《Science》以 Perspectives 形式、《Nature》以 News & Views 形式和《Cell》以 Mini-review 形式发表的文章，《PNAS》上发表的论文	10000
	影响因子 20 及以上的 SCI 一区期刊论文，《Nature》子刊论文，SCI 收录的各学科 TOP5 期刊论文，《中国社会科学》全文发表论文	2000
	影响因子 10 及以上的 SCI 一区期刊论文，成果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	1000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领军类）期刊论文，SCI/SSCI 一区期刊论文，人文社科 C 类期刊论文	600
C 类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重点类）期刊论文，SCI/SSCI 二区期刊论文，A&HCI 论文；人文社科 D 类期刊论文	300
D 类	SCI/SSCI 三区期刊论文，《新华文摘》全文转载	200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梯队类）期刊论文，SSCI 四区期刊	140
E 类	CSSCI 来源期刊论文，EI 中文源刊论文	120
	SCI 四区期刊及其他 SCI/SSCI 收录论文，EI 源刊论文，Journal of Bioresources and Bioproducts（仅限 1 篇）；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成果要报》刊载、《中国社会科学》文摘收录、《新华文摘》论点摘要、《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复印、参加中国美术家协会的美术展或被国家美术馆收藏的作品，《南京林业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林业工程学报》优秀论文	100
F 类	CSCD 和 SCD 共同收录论文，CSSCI 扩展版来源期刊和 SCD 共同收录论文，北大中文核心期刊和 SCD 共同收录论文，《南京林业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优秀论文	40
	CSSCI 扩展版或 CSCD 论文或北大中文核心期刊收录论文，本学科专业 SCD 论文	20

注：1. 同一篇论文如被多个数据库收录，按就高原则计算积分。SCI、SSCI 收录论文分区系统采用中科院 JCR 升级版分区系统，以论文见刊当年官方公布的数据库版本为准。

2. SCI、EI 收录论文均以数据库正式检索到为准。CSCD、SCD、CSSCI、北大中文核心期刊收录论文的期刊目录版本均以论文见刊当年所适用的版本为准。

3. 人文社科学科 C 类期刊目录和人文社科学科 D 类期刊目录见附件 3。

二、知识产权成果积分

序号	类别	分值
1	“PCT”国际专利申请并公布	200
2	国际发明专利授权	800
3	国内发明专利授权	200
4	国内发明专利实审	15
5	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15
6	国家级植物新品种权	300
7	国家级良种审定	600
8	国家级良种认定	300
9	省级良种审定	200
10	省级良种认定	100
11	国际标准	2000
12	国家标准	1000
13	行业标准、国家级团体标准	500
14	地方标准、省级团体标准	250

注：知识产权按产权归属计算积分，第一产权单位和第一产权人须为南京林业大学。南京林业大学参与完成的标准，根据作者排序计分，排序第2的按1/2计算积分；排序第3的按1/3计算积分；依次类推至前十名有效。若导师排序第1，研究生排序第2，视同为研究生排序第1。上述成果无研究生本人署名的不予认定。

三、学科竞赛成果积分

奖励项目	国家级	省（部）级	备注
“挑战杯” 科技学术竞赛	特/一/二/三等奖 2000/1400/1000/800	特/一/二/三等奖 40/30/24/20	每位参与者的得分按总分值除以排名计算
“互联网+” 创新创业大赛	金/银/铜 2000/1400/800	特/一/二/三等奖 40/30/24/20	
数学建模竞赛	一/二/三等奖 600/200/40	一/二/三等奖 40/30/20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	特/一等奖 400/10	/	
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	一/二/三等奖 2000/1100/500	一/二/三等奖 40/30/20	
全国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纳入 赛事项目	一/二/三等 80/50/20	一/二/三等 20/10/5	

注：在同一学科竞赛中，获多个奖项按最高积分计算。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获奖仅能计一次积分。

附件 3

人文社科 C 类 D 类期刊目录

学科门类	C 类期刊	D 类期刊
02 经济学 0202 应用经济学	经济研究	世界经济、金融研究、数理统计与管理
03 法学 0305 马克思主义理论	法学研究	马克思主义研究、马克思主义与现实、社会主义研究、思想理论教育导刊
05 文学 0503 新闻传播学 055101 英语笔译	文学评论	新闻与传播研究、中国语文、国际新闻界、外语教学与研究、外语教学
12 管理学 1201 管理科学与工程 1202 工商管理 1203 农林经济管理	管理世界	管理科学学报、管理工程学报、中国软科学 南开管理评论、会计研究、系统管理学报 中国农村经济、农业经济问题、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
13 艺术学 1305 设计学	文艺研究	美术研究、艺术设计研究、民族艺术
涉文学科： 0834 风景园林		城市问题、城市发展研究、建筑学报
其他		中国园林

南京林业大学专业学位硕士学位授予工作 实施细则（试行）

（2023年3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推进研究生教育内涵式发展，创新评价方式，保证学位授予和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其暂行实施办法规定，依据江苏省学位委员会相关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要严格把关学位论文所涉及的研究工作、研究论文写作发表、学术水平、科研伦理和学术规范性。学院是实施研究生培养的基层组织，应按不同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制定各层次学位授予质量标准。学校负责宏观管理，健全质量保障体系，监管培养过程，把关学位授予质量，完善学位论文抽检评价机制。

第二章 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第三条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内容与格式要求

1.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的选题应来源于本领域生产或产业发展的实际问题，符合学科专业培养目标，体现对社会经济发展需求，具有明确的应用背景或应用价值。

2. 学位论文由作者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论文开展所涉研究工作时间一般不少于1年。学位论文应体现作者在本专

业领域具有扎实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知识,具有较强的实践能力。

3. 学位论文应按照《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格式规范》(附件1)撰写。学位论文要求观点鲜明,立论正确,层次分明,推理严谨,数据准确可靠,文字精练简洁,图表清晰规范。论文写作须符合学术规范要求,引用文献资料需注明出处,使用的计量单位、绘图规范应符合国家标准。与他人合作完成的项目,论文内容应侧重本人的研究工作;引用他人研究成果的部分要明确说明;遵守学术道德,杜绝学术不端行为。

第三章 申请学位的条件

第四条 凡在本校攻读硕士学位的研究生,在学校规定的学制年限内,完成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考试,成绩合格,同时完成开题报告、中期检查、论文送审及答辩等培养环节,且在学期间获得的学术成果达到所在学科专业、学院学位授予质量标准要求,方可申请硕士学位。

第五条 硕士学位论文是硕士学位评定的主要依据。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的学术成果可作为评价硕士学位论文水平的重要参考。硕士研究生的学术成果可以专利、标准、新品种权、良种审定、学术期刊论文、专著、学科及学术竞赛获奖等形式呈现,应当在相应学科专业领域具有前沿性与创新性。

第六条 硕士生在南京林业大学攻读学位期间发表与硕士学位论文内容相关的学术成果归南京林业大学所有,发表论文、授权专利等学术成果应以“南京林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

位，硕士生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硕士生为第二作者。在学期间获得学术成果至少应达到以下基本要求之一：

1. 发表A类论文（Research, Articles），我校为前三署名单位且硕士生排名前十位。

2. 若硕士生在Science、Nature、Cell或PNAS上发表研究论文（Research, Articles），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作者排名不受限制；C类及以上论文，按自然排序排名前2的作者（导师除外）可计算学术成果积分，排序第2的按1/2计分。

3. 学术成果积分不低于30分（成果类型及计分标准见附件2）。

4. MBA、MEM、MPAcc、MTI等研究生依据其所在学院制定相关标准执行。

第七条 各学院可根据学校基本要求制定相关学科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位授予质量标准，标准应不低于本文件的要求，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核准，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后执行，通过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的各学院学位授予质量标准及具体规定应在学院和研究生院网站进行公布。

第四章 学位论文送审

第八条 硕士学位论文送审由学院负责。学院每年集中送审论文时间为4月中下旬和10月中下旬。硕士学位论文送审2位与学位论文研究领域相关、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校外硕士生导师或博士生导师评阅。初次送审费由学校统一支付，论文复审费和复核专家费由导师和学院共同支付。

第九条 硕士学位论文送审前须进行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采用中国知网“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对论文进行检测，相似度应不超过 15%（仅作为论文送审的基本要求）。

第十条 学位论文专家评阅意见由学位论文分项评价、学位论文总体等级评价、是否同意答辩的意见三部分组成。“学位论文是否同意答辩的意见”由“同意答辩、修改后答辩、修改后再送审、不同意答辩”四档组成。评阅意见处理如下：

（1）评阅专家意见中有 1 位评定为“修改后再送审”的，延期不少于 15 天后再送审论文 2 份；有 2 位评定为“修改后再送审”或 1 位“不同意答辩”的，延期不少于 3 个月后再送审论文 2 份；有 2 位评定为“不同意答辩”的，延期不少于 6 个月后再送审论文 2 份。

（2）再送审的论文仍有 1 位专家意见为“修改后再送审”或“不同意答辩”的，延期不少于 3 个月后重新送审论文 2 份；再送审的论文有 2 位专家意见为“修改后再送审”或“不同意答辩”的，延期不少于 6 个月后重新送审论文 2 份。所有再送审论文必须深度修改，并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会不少于 3 人组成的专家认定组审定同意。

若导师对初次送审评阅专家的意见确有异议，且评阅分值差异大，可向所在学院提出论文复议申请，经学院审批同意后可以再送审。由学院选定 3 名硕士生导师组成专家组对论文进行复核，专家组认为论文可以再送审的。评阅意见有 2 位评定为“修改后再送审”或“不同意答辩”的论文不可提出复议。再送审论文不可以提出复议申请。

第五章 学位论文答辩

第十一条 论文评阅通过后，学生方可申请论文答辩。申请答辩的硕士生应根据学位论文评阅意见对论文进行修改完善，并提交论文修改说明，经导师审核确认后可进行答辩。硕士研究生原则上应于每年的6月20日前（夏季毕业）或12月20日前（冬季毕业）完成学位论文答辩，具体时间以当年实际通知为准。

第十二条 论文答辩委员会由5~7位具有硕士生导师资格的教师或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产业（行业）专家组成，其中硕士生导师不少于三分之二，校外专家不少于1人，导师不能作为答辩委员会成员。答辩委员会设主席1人，秘书1人。答辩委员会名单由导师与学科负责人协商提出。

第十三条 答辩委员会秘书由讲师及以上职称教师担任。答辩委员会秘书负责联系答辩专家、答辩会场安排、答辩记录、答辩意见及材料汇总等事宜。答辩过程中的专家提问、答辩情况、答辩委员会决议等应按要求记入硕士生《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学位申请书》和《论文答辩会议记录表》。学位申请者不得参与答辩相关信息的记录工作。

第十四条 答辩委员会委员应在详细了解学位论文评阅意见及申请人针对评阅意见做出的修改说明基础上，对学位论文的学术水平、专业基础知识掌握、写作规范等方面进行审核和质询，给予学术评语，提出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意见。同时，对是否同意申请人通过论文答辩及是否建议授予硕士学位进行投票表决。

第十五条 论文答辩应以公开方式举行，论文答辩的组织工作由所在学院负责。答辩秘书应于答辩前3~5日提交《论文答辩报告》。答辩程序如下：

1. 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会议；
2. 硕士生做论文答辩报告（原则上20分钟）；
3. 与会者提问，硕士生答辩；

4. 答辩人和旁听人员退场，答辩委员会进行评议。导师应对答辩人的情况进行简要介绍后退场；答辩委员根据论文评阅意见和修改说明等，讨论答辩情况，商定学术评语和答辩成绩，以无记名方式进行书面投票表决是否通过论文答辩和是否建议授予硕士学位，同意票达到委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含）为通过。答辩委员会根据表决结果形成是否同意通过答辩和是否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

5. 答辩人进场，由答辩委员会主席宣读答辩委员会决议。

第十六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者，应进行6个月以上论文修改，可在1年内重新申请学位1次。

第十七条 答辩结束后，答辩委员会秘书应将学位论文专家评阅意见书、学位申请书、答辩记录和表决票等提交至学院。申请人应根据学位论文评阅专家和答辩委员会委员对学位论文提出的问题和建议，认真修改学位论文，并将修改后的论文提交导师审核。所有学位申请相关材料将提交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

第十八条 硕士研究生若已通过学位论文答辩，但其学术成果未达到所在学院申请学位的要求，可以先申请毕业，但不能申请学位。

第六章 学位审定与授予

第十九条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通过答辩的学位申请人的课程成绩、论文评阅结果、答辩结论、学术成果等进行全面审核。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到会委员达到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含）方有效，且同意票数达到出席委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含）者视为通过，形成建议授予学位人员名单，同时将学位申请材料提交至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第二十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对各学院分委员会建议名单进行审定，并形成授予学位的决议。出席会议人员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到会委员达到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含）方有效，且同意票数达到出席委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含）者视为通过。

第二十一条 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已获得硕士毕业证书但未获得学位的硕士生，可在毕业之日起2年内提出学位申请，超过2年的不予受理。申请学位的学术成果要求按其入学当年要求执行。

第二十二条 若申请学位时间与毕业时间在同一年度，满足学位授予科研成果要求者可直接申请学位。若申请学位时间与毕业时间不在同一年度，除满足学位授予科研成果要求外，学位论文

需再次提交学院学位评定分委会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申请学位。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成果类型及计分标准详见《南京林业大学专业学位硕士学术成果积分对照表》（附件2）。

第二十四条 本文件中所指的发表论文均不含国内外相关学术刊物的增刊、增版论文，以及论文摘要、会议综述、会议通讯、书评等形式的载文。

第二十五条 正式录用论文是指具有出版单位提供的正式录用通知，且原则上能够在1年内正式发表（含在线发表）的论文。提交正式录用通知时必须由指导教师签字确认。

第二十六条 硕士生在学习期间和毕业以后发表与硕士毕业论文有关的学术论文及相关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在硕士生入学时的相关协议和毕业论文版权声明中另行规定。

第二十七条 若硕士生的学位论文存在抄袭、造假等学术不端行为，一经查实，将给予严肃处理：（1）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已授学位的，撤销其授予的学位；（2）其导师暂缓2年招收硕士生；（3）在全校范围内予以通报。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南京林业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攻读学位期间完成相关成果规定（修订）》（南林研〔2020〕27号）《南京林业大学硕士专业学位答辩工作细则》（南林研〔2015〕6号）作废。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附件 1

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格式规范

学位论文依次包括如下内容：封面、原创性声明和使用授权声明、致谢、摘要（中英文）、目录、前言、正文、结论、参考文献、攻读学位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

1. 使用统一格式的学位论文封面。论文题目力求简短，一般不超过 20 个字，必要时可以使用副标题。

2. 原创性声明和使用授权声明：注明论文密级、保密起讫时间，作者、导师共同签名。

3. 致谢：内容为简短谢辞。

4. 中文摘要：论文摘要一般 1500 字左右。应说明研究目的、方法、成果和结论。要突出论文的创造性成果或新的见解，语言力求精练。关键词不超过 5 个。

5. 英文摘要：英文摘要的上方应为论文题目（英文），换行居中写 **Abstract**，英文摘要的内容与中文摘要基本相对应，要求语法正确，语句通顺，文字流畅。

6. 目录：指论文的篇、章、条、款以及附录、题录等，并注序号和页码。

7. 前言：应比较全面、扼要地介绍有关课题前人已有的工作，并对其有所评述。还必须清楚地阐明本文的研究目的、意义和所要解决的问题，简述作者对该课题的独立见解和基本论点。

8. 正文：是学位论文的主体。写作内容可因研究课题性质而不同。着重叙述自己的研究工作和获得的成果，并加以分析讨论。对于科学论点，要有理论上的论证，或实验验证。对选用的研究方法，要加以严谨的论证。引用别人的材料时，要引证原著，并标注参考文献的序号。利用合著者的思想和研究成果时，要加以附注。

9. 结论与创新点：是学位论文最终和总体的结论，是整篇论文的归宿。结论应该明确、完整、准确。要着重阐述自己研究取得的创造性工作的成果，以及在本研究领域中的地位、作用、价值和意义，还可以提出需要进一步研究的问题和建议。

10. 参考文献：各类参考文献编排格式须符合国家标准 GB/T 7714—2015《信息与文献：参考文献著录规则》，参见研究生院网站相关链接。

11. 使用计量单位及图表等应符合国家标准。

12. 论文排版：版面纸张 A4 纸，页边距按 word“页面设置”默认值。正文内容，中文字体：宋体，外文字体：Times New Roman，字号：小四号，字符间距：标准，行距：24 磅。

附件 2

南京林业大学专业学位硕士学术成果积分对照表

一、学术论文积分

类别	期刊范围	分值
A 类	《Science》、《Nature》和《Cell》上发表的研究论文（Research, Articles）	15000
B 类	《Science》、《Nature》和《Cell》发表的综述（Review）、报告（Reports）和来信（Letters），《Science》以 Perspectives 形式、《Nature》以 News & Views 形式和《Cell》以 Mini-review 形式发表的文章，《PNAS》上发表的论文	10000
	影响因子 20 及以上的 SCI 一区期刊论文，《Nature》子刊论文，SCI 收录的各学科 TOP5 期刊论文，《中国社会科学》全文发表论文	2000
	影响因子 10 及以上的 SCI 一区期刊论文，成果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	1000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领军类）期刊论文，SCI/SSCI 一区期刊论文，人文社科 C 类期刊论文	600
C 类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重点类）期刊论文，SCI/SSCI 二区期刊论文，A&HCI 论文；人文社科 D 类期刊论文	300
D 类	SCI/SSCI 三区期刊论文，《新华文摘》全文转载	200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梯队类）期刊论文，SSCI 四区期刊	140
E 类	CSSCI 来源期刊论文，EI 中文源刊论文	120
	SCI 四区期刊及其他 SCI/SSCI 收录论文，EI 源刊论文，Journal of Bioresources and Bioproducts（仅限 1 篇）；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成果要报》刊载、《中国社会科学》文摘收录、《新华文摘》论点摘要、《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复印、参加中国美术家协会的美术展或被国家美术馆收藏的作品，《南京林业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林业工程学报》优秀论文	100
F 类	CSCD 和 SCD 共同收录论文，CSSCI 扩展版来源期刊和 SCD 共同收录论文，北大中文核心期刊和 SCD 共同收录论文，《南京林业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优秀论文	40
	CSSCI 扩展版或 CSCD 论文或北大中文核心期刊收录论文，本学科专业 SCD 论文	20

注：1. 同一篇论文如被多个数据库收录，按就高原则计算积分。SCI、SSCI 收录论文分区系统采用中科院 JCR 升级版分区系统，以论文见刊当年官方公布的数据库版本为准。

2. SCI、EI 收录论文均以数据库正式检索到为准。CSCD、SCD、CSSCI、北大中文核心期刊收录论文的期刊目录版本均以论文见刊当年所适用的版本为准。

3. 人文社科学科 C 类期刊目录和人文社科学科 D 类期刊目录见附件 3。

二、知识产权成果积分

序号	类别	分值
1	“PCT”国际专利申请并公布	200
2	国际发明专利授权	800
3	国内发明专利授权	200
4	国内发明专利实审	15
5	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15
6	国家级植物新品种权	300
7	国家级良种审定	600
8	国家级良种认定	300
9	省级良种审定	200
10	省级良种认定	100
11	国际标准	2000
12	国家标准	1000
13	行业标准、国家级团体标准	500
14	地方标准、省级团体标准	250

注：知识产权按产权归属计算积分，第一产权单位和第一产权人须为南京林业大学。南京林业大学参与完成的标准，根据作者排序计分，排序第2的按1/2计算积分；排序第3的按1/3计算积分；依次类推至前十名有效。若导师排序第1，研究生排序第2，视同为研究生排序第1。上述成果无研究生本人署名的不予认定。

三、学科竞赛成果积分

奖励项目	国家级	省（部）级	备注
“挑战杯” 科技学术竞赛	特/一/二/三等奖 2000/1400/1000/800	特/一/二/三等奖 40/30/24/20	每位参与者的得分按总分值除以排名计算
“互联网+” 创新创业大赛	金/银/铜 2000/1400/800	特/一/二/三等奖 40/30/24/20	
数学建模竞赛	一/二/三等奖 600/200/40	一/二/三等奖 40/30/20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	特/一等奖 400/10	/	
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	一/二/三等奖 2000/1100/500	一/二/三等奖 40/30/20	
全国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纳入 赛事项目	一/二/三等奖 80/50/20	一/二/三等奖 20/10/5	
全国专业学位教指委举办的 研究生案例大赛	/	一/二/三等奖 40/30/20	
创作设计获国家一级学会(或协 会)等级奖	/	一/二/三等奖 40/30/20	

注：在同一学科竞赛中，获多个奖项按最高积分计算。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获奖仅能计一次积分。

四、其他成果积分

序号	国家级	分值	备注
1	全国百篇优秀管理案例	150	每位参与者的得分按总分值除以排名计算
2	国家级案例平台(中国专业学位案例中心、中国管理案例共享中心)收录案例	80	
3	全国专业学位教指委评选的优秀案例	80	

附件 3

人文社科 C 类 D 类期刊目录

学科门类	C 类期刊	D 类期刊
02 经济学 0202 应用经济学	经济研究	世界经济、金融研究、数理统计与管理
03 法学 0305 马克思主义理论	法学研究	马克思主义研究、马克思主义与现实、社会主义研究、思想理论教育导刊
05 文学 0503 新闻传播学 055101 英语笔译	文学评论	新闻与传播研究、中国语文、国际新闻界、外语教学与研究、外语教学
12 管理学 1201 管理科学与工程 1202 工商管理 1203 农林经济管理	管理世界	管理科学学报、管理工程学报、中国软科学 南开管理评论、会计研究、系统管理学报 中国农村经济、农业经济问题、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
13 艺术学 1305 设计学	文艺研究	美术研究、艺术设计研究、民族艺术
涉文学科： 0834 风景园林		城市问题、城市发展研究、建筑学报
其他		中国园林

校长办公室

2023年3月27日印发
